附件1

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二）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海关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不符合前款规定、违法手段恶劣或者拒不配合海关执法的，不适用本清单。

二、当事人因违反海关检验检疫监管规定被海关纠正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检验检疫监管规定行为的，可以不适用本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情形 | 适用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进境出境人员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相关信息，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境出境人员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相关信息或者拒绝接受检疫查验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健康申报信息填写错误，但没有主观故意的；2.进境出境时不是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的；3.配合海关卫生检疫。 |
| 2 | 携带熟的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有商业包装的乳及乳制品、熟蛋及其制品（鲜蛋除外）、各类新鲜水果以及有商业包装经过加工的鲜食水果沙拉、各类新鲜蔬菜以及有商业包装经过加工的鲜食蔬菜沙拉、各类新鲜食用菌以及有商业包装经过加工的鲜食菌菇沙拉、有商业包装的动物源性饲料、各类鲜切花组合等入境未申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仅限入境旅客，交通工具的员工以及其他人员除外；2.携带合理自用数量的；3.当事人按照海关要求限期退回或者配合海关销毁处理；4.未采用藏匿等方式逃避监管。 |
| 3 | 携带熟的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有商业包装的乳及乳制品、熟蛋及其制品（鲜蛋除外）、各类新鲜水果以及有商业包装经过加工的鲜食水果沙拉、各类新鲜蔬菜以及有商业包装经过加工的鲜食蔬菜沙拉、各类新鲜食用菌以及有商业包装经过加工的鲜食菌菇沙拉、有商业包装的动物源性饲料、各类鲜切花组合等入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仅限入境旅客，交通工具的员工以及其他人员除外；2.携带合理自用数量的；3.当事人按照海关要求限期退回或者配合海关销毁处理；4.未采用藏匿等方式逃避监管。 |
| 4 | 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在海关要求期限内建立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恢复记录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来源和流向，符合可追溯性要求的。 |
| 5 | 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海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改正的；2.未发现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
| 6 |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的，海关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2.提离的食品经检验检疫合格；3.食品尚未销售、使用，并将全部食品运回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 |
| 7 | 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下列违法行为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由海关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的；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食品来源于获国内食品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或者来源于获国内食品经营许可的企业；2.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且货物尚未实际出口；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
| 8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养殖场原料，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下列违法行为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由海关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养殖场原料的；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食品无质量安全问题；2.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且货物尚未实际出口；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
| 9 |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商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2.商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食品添加剂；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
| 10 |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商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2.商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
| 11 | 进口商品的收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商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2.商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食品添加剂；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
| 12 | 出口商品的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商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2.商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
| 13 | 进口商品的收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口商品检验。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商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2.商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食品添加剂；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
| 14 | 出口商品的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出口商品检验。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商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2.商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
| 15 |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被骗取证单未实际使用；2.被骗取证单能及时退回。 |